丰农业农村委发〔2025〕155号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2025年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技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关于报送2025年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丰农技文〔2025〕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2025年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5年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

二、项目法人：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三、建设地点：丰都县30个乡镇（街道）。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内容：

（1）地点：丰都县30个乡镇（街道）。

（2）规模：2023-2024年四批次撂荒地面积共计113527亩，核查图斑21651个，整治面积10929.73亩。具体包括：1、2023年疑似撂荒地整治面积共计20054.26亩，核查图斑2905个，整治面积4460.69亩；2、2019-2021年度耕地保护审计撂荒地整改面积共计25274.59亩，核查图斑3481个，整治面积3822.45亩；3、农业农村部通过“农事直通APP”下发2023年撂荒地图斑核查整治撂荒地面积共计46814.46亩，核查图斑8636个；4、市耕地保护建设工作专班下发的2024年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耕地疑似问题图斑面积共计21383.69亩，核查图斑6629个，整治面积2646.59亩。

1.撂荒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针对2023-2024年四批次撂荒地任务，通过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和内业核实的方式进行。一是由30个乡镇（街道）开展前期摸排、外业调查举证、建立台账、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开展复耕复种整治以及整治后外业举证等工作；二是由遴选中介机构对撂荒耕地图斑数据开展矢量图分析、分批次通过系统软件下发任务、图斑区划调整、核查举证审核、复耕复种举证审核、无法复耕复种举证审核、APP使用答疑、数据实时调度统计以及配合参与部分图斑外业实地核查等工作。

2.撂荒地政策宣传。通过发放撂荒耕地复垦提醒告知书、编印撂荒地复耕小册子、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农村广播、召开院坝会等方式加大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政策宣传力度。

六、概算总投资及来源：项目总投资460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产粮大县资金（渝财农〔2024〕104号），通过丰都县财政局、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分配2025年第四批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丰财农〔2025〕39号）文件下达。

七、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2023年4月-2025年12月。

接此批复后，请你中心结合项目建设实际，严格按项目程序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附件：2025年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年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

丰都县地处重庆版图中心、三峡库区腹心，古为巴子别都，公元90年建县，面积2901平方公里，辖30个乡镇（街道）、59个居委、271个村，总人口85万人。丰都县属于“四山夹三槽”，南岸高山，北岸浅丘，自然条件相对较差，发展水平相对低下。现有耕地面积111.86万亩，其中水田33.79万亩，旱地80.38万亩，属于典型的传统农业大县，主要以水稻、玉米、马铃薯等粮食作物为主。近年来，因种植业效益低下，投入与产出不成正比，农户外出务工人数逐年增多，导致全县耕地撂荒现象越来越严重，严重制约了我县粮食产业发展。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一是**2023年疑似撂荒地整治。2023年4月20日，市农业农村委反馈我县疑似撂荒耕地图斑2905个、疑似撂荒地面积20054.26亩，其中基本农田图斑2325个，基本农田面积16435.88亩，涉及30个乡镇。根据市上要求，于2023年5月底前完成全县疑似撂荒地图斑现场核查工作，2023年7月30日前完成4460.69亩撂荒地整治；**二是**2019-2021年度耕地保护审计撂荒地整改。根据市审计局2023年8月反馈的丰都县2019-2021年度耕地保护项目建设情况审计报告中指出：“2022年5月，我县核查耕地撂荒6.2万亩，其中25度以下永久基本农田撂荒2.53万亩、2019-2021年建成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和土地整理项目撂荒4535.81亩”的问题，通过三方机构将相关数据进行比对核实，审计指出的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撂荒共计25274.59亩，涉及3481个图斑，涉及30个乡镇（街道）、1个国有林场（七跃山林场）。要求于2023年12月底前将问题整改情况上报市委办公厅并完成“审计问题清单”销号；**三是**农业农村部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农事直通APP”下发2023年撂荒地图斑核查整治撂荒地面积46814.46亩，共计8636个图斑。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和复耕复种的通知》（渝农发〔2023〕176号）要求，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核查；**四是**2024年7月底市耕地保护建设工作专班下发的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耕地疑似问题图斑，面积21383.69亩，6629个图斑。要求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图斑数据现场核查，2024年11月底前完成2646.59亩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根据以上四批次任务要求，须摸清我县撂荒耕地情况，并根据撂荒原因，有针对性的制定复耕计划，结合农时季节适时复种。但，撂荒地图斑现场核查和利用过程中，均需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财力，为加快推进核查和利用工作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特编制《2025年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二）地点及规模

（1）地点：丰都县30个乡镇（街道）。

（2）规模：2023-2024年四批次撂荒地面积共计113527亩，核查图斑21651个，整治面积10929.73亩。具体包括：1、2023年疑似撂荒地整治面积共计20054.26亩，核查图斑2905个，整治面积4460.69亩；2、2019-2021年度耕地保护审计撂荒地整改面积共计25274.59亩，核查图斑3481个，整治面积3822.45亩；3、农业农村部通过“农事直通APP”下发2023年撂荒地图斑核查整治撂荒地面积共计46814.46亩，核查图斑8636个；4、市耕地保护建设工作专班下发的2024年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耕地疑似问题图斑面积共计21383.69亩，核查图斑6629个，整治面积2646.59亩。

（三）项目内容

1.撂荒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针对2023-2024年四批次撂荒地任务，通过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和内业核实的方式进行。一是由30个乡镇（街道）开展前期摸排、外业调查举证、建立台账、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开展复耕复种整治以及整治后外业举证等工作；二是由遴选中介机构对撂荒耕地图斑数据开展矢量图分析、分批次通过系统软件下发任务、图斑区划调整、核查举证审核、复耕复种举证审核、无法复耕复种举证审核、APP使用答疑、数据实时调度统计以及配合参与部分图斑外业实地核查等工作。

2.撂荒地政策宣传。通过发放撂荒耕地复垦提醒告知书、编印撂荒地复耕小册子、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农村广播、召开院坝会等方式加大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政策宣传力度。

（四）建设进度

2023年4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遴选中介机构对撂荒耕地图斑数据开展矢量图分析、分批次通过系统软件下发各乡镇（街道）任务，开展撂荒地盘活利用政策宣传。

2023年5月--2024年12月，开展撂荒地盘活利用宣传、外业核查、复耕复种、技术指导、日/周调度、汇总数据、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和做年度总结等工作。

2023年10--2025年12月，镇级验收、县级抽验、佐证资料审核、资金拨付、资料装订等工作。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按方案顺利实施，县农业农村委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强化项目落地工作。根据图斑情况，通过矢量图分析及时将相关数据通过软件分发至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负责落实外业举证和复耕复种的人力、物力等。遴选的中介机构对乡镇（街道）提交的举证资料进行核实并分类整理。

2.严格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账管理，严禁挪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3.规范档案管理。对核实的撂荒地数据落实专人负责收集，项目完成后对资料进行规范存档，确保资料的规范与完整。

（六）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实施后，摸清我县耕地撂荒现状、耕地撂荒类型及原因，减少我县撂荒地耕地面积，为稳定全县粮食面积提供强有力的耕地保障。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460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产粮大县资金（渝财农〔2024〕104号），通过丰都县财政局、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分配2025年第四批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丰财农〔2025〕39号）文件下达。

1. 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撂荒地内外业核实、撂荒地复耕复种及撂荒地调研、宣传、会议培训、验收等。具体投资标准：

2025年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共计需要：3811022.66元。

（1）2023年疑似撂荒地整治经费共计：1396304元。

1.撂荒地内外业核查费用。按照10元/个图斑预算，2905个×10元/个=29050元；

2.工作经费。开展撂荒地调研、宣传、指导、培训、验收等相关费用，各乡镇（街道）按照10元/个图斑预算，2905个×10元/个=29050元；

3.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费用。确定按照300元/亩的标准预算，4460.69亩×300元/亩=1338204元。

（2）2019-2021年度耕地保护审计撂荒地整改经费共计：1216355元。

1.撂荒地内外业核查费用。按照10元/个图斑预算，3481个×10元/个=34810元；

2.工作经费。开展撂荒地调研、宣传、指导、培训、验收等相关费用，各乡镇（街道）按照10元/个图斑预算，3481个×10元/个=34810元；

3.撂荒地复耕复种费用。按照300元/亩的标准预算，3822.45 亩×300元/亩=1146735 元。

（3）2023年撂荒地图斑核查整治撂荒地（“农事直通APP”）图斑核查经费共计：172720元。

1.撂荒地内外业核查费用。按照10元/个图斑预算，8636个×10元/个=86360元；

2.工作经费。开展撂荒地调研、宣传、指导、培训、验收等相关费用，各乡镇（街道）按照10元/个图斑预算，8636个×10元/个=86360元。

（4）2024年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耕地疑似问题图斑经费共计926557元。

1.撂荒地内外业核查费用。按照10元/个图斑预算，6629个×10元/个=66290元；

2.工作经费。开展撂荒地调研、宣传、指导、培训、验收等相关费用，各乡镇（街道）按照10元/个图斑预算，6629个×10元/个=66290元；

3.撂荒地复耕复种费用。按照300元/亩的标准预算，2646.59亩×300元/亩=793977元。

（5）丰都县2024年农业结构调整和自然撂荒等撂荒地核查整治内外业服务中介服务费：74086.66元。

合同费用79548元，已支付5461.34元，剩余应支付74086.66元。

（6）县级工作经费（资料打印、装订等费用）:25000元。

（三）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项目资金46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撂荒地内外业核实、撂荒地复耕复种及撂荒地调研、宣传、会议培训、验收等。

2025年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经费预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 量（个、亩）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2023年疑似撂荒地整治 |  |  | 1396304 |  |
| 撂荒地内外业核查费用 | 2905 | 10 | 29050 |  |
| 工作经费 | 2905 | 10 | 29050 |  |
|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费用 | 4460.69 | 300 | 1338204  |  |
| 2.2019-2021年度耕地保护审计撂荒地整改 |  |  | 1216355 |  |
| 撂荒地内外业核查费用 | 3481 | 10 | 34810 |  |
| 工作经费 | 3481 | 10 | 34810 |  |
|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费用 | 3822.45  | 300 | 1146735 |  |
| 3.2023年撂荒地图斑核查整治撂荒地（“农事直通APP”）图斑核查 |  |  | 172720 |  |
| 撂荒地内外业核查费用 | 8636 | 10 | 86360 |  |
| 工作经费 | 8636 | 10 | 86360 |  |
| 4.2024年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耕地疑似问题图斑 |  |  | 926557 |  |
| 撂荒地内外业核查费用 | 6629 | 10 | 66290 |  |
| 工作经费 | 6629 | 10 | 66290 |  |
|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费用 | 2646.59 | 300 | 793977 |  |
| 5.丰都县2024年农业结构调整和自然撂荒等撂荒地核查整治内外业服务中介服务费 | 6629 | 12 | 74086.66 | 合同费用79548元，已支付5461.34元，剩余应支付74086.66元。 |
| 6、县级工作经费（资料打印、装订等费用） |  |  | 25000 |  |
|  |  | 合计 | 3811022.66 |  |

四、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摸清我县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的撂荒耕地实际情况，引导农户、种植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对耕整条件较好的撂荒地及时结合农时实时开展复耕复种，特别是指导播种秋马铃薯、秋大豆、甘薯等粮食作物，以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户经济收入。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让农户认识到耕地撂荒后的严重性，及时宣传撂荒地复耕复种政策，督促指导农户自行复耕复种，鼓励大户经营流转、土地托管、社会化服务组织复耕等方式开展复耕复种，既盘活了撂荒地资源，也增加了粮食作物的生产面积及产量，为确保我县粮食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3.生态效益：通过开展工程性措施整治、撂荒地复耕复种等，改善现有的撂荒耕地土质、肥力等，以改善撂荒地生态环境。

五、组织保障措施

1.成立项目专班：由县农业农村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委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产业规划与发展科、财务与审计科、农村经济与改革科、法规与行政审批科和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于县农技中心，由李洪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撂荒地核查及利用工作。

2.成立技术指导小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县农业农村委、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成立丰都县耕地种植技术指导组，技术指导组下设3个业务指导组进行包片区指导。技术指导组全面负责耕地种植技术指导，业务组负责本片区具体业务技术指导。严格依据市级耕地种植技术规范，结合本片区耕地坡度位置、土壤条件、农作物种植等实际情况，核算种植密度，优化种植结构，开展技术实操培训，指导实施、举证、成果检查等工作，及时解答实施中的技术问题。

六、资金补助流程

根据2023-2024年四批次撂荒地的任务，各乡镇（街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外业核查、复耕复种整治等工作。

（一）核查和整治。一是各乡镇（街道）根据“国土调查云APP”或“农事直通APP”中下发的任务，组织开展整治前外业核查，建立台账并及时上传照片，经管理员审核合格后即为完成整治前的外业核查；二是各乡镇（街道）开展复耕复种整治，根据每一批次整治的要求开展，边整治边收集资料，及时上传系统，经管理员审核合格后，即为完成复耕复种整治；三是在核查和整治的同时要做好台账建立和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根据“2025年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佐证资料模板”（附件3）进行资料收集整理，纸质件佐证资料是兑现资金的重要依据之一，经分管领导签字审核后于10月10日前交县农技中心付丽娜收集汇总，再交县农业农村委有关工作人员审核。

（二）乡镇自验。各乡镇（街道）组建的工作小组对每批次撂荒地复耕复种开展验收工作，确认自验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委提出验收申请。

（三）县级核验。县农业农村委组建县级验收工作组，对各乡镇（街道）提交的佐证资料进行审核，并开展抽验工作。根据县级核验结果（APP系统后台提交资料审核、佐证资料审核和抽验等），经县级核验工作人员和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任务完成情况后，根据实际任务完成量和补助标准于12月10日前进行资金补助。

七、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职能（业务）范围包括：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技术推广计划、技术措施；负责种植业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制定、组织实施农作物栽培耕作制度改革措施；组织农业机械抗旱救灾；负责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全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及职业技能培训、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包括计算机等固定资产142.83万元。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无不良记录。

（四）申报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是由多年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技术工作的20名技术人员组成,其中研究生学历7人，大学本科学历4人，专科学历9人，中共党员7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0人。长期从事全县农作物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具有独立承担各项粮油生产新技术和高产示范与试验能力，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丰都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及农业生产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

八、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1.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2.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产业规划与发展科、财务与审计科、

农村经济与改革科、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牵头负责项目实施；

 3.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实施；

 4. 30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实施。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 李 洪 | 男 | 46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主任/农艺师 |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 |
| 付丽娜 | 女 | 33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农艺师 | 负责方案制定、项目实施和项目技术指导 |
| 张小琼 | 女 | 41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副主任/农艺师 | 负责方案制定、项目实施和项目技术指导 |
| 孙振华 | 男 | 45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副主任/职员 | 负责项目实施和宣传 |
| 董华权 | 男 | 55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高级农艺师 | 负责项目技术指导 |
| 付洪权 | 男 | 51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农艺师 | 负责项目技术指导 |
| 何 蓉 | 女 | 49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农艺师 | 协助项目实施 |
| 杨朝容 | 女 | 42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会计师 | 协助项目实施 |

附件1：

2025年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

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2023年疑似撂荒地整治 | 2019-2021年度耕地保护审计撂荒地整改 | 2023年撂荒地图斑核查整治撂荒地（“农事直通APP”）图斑核查 | 2024年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耕地疑似问题图斑 | 合计 |
| 1 | 湛普镇 | 62345 | 19045 | 800 | 4320 | 86510 |
| 2 | 许明寺镇 | 50071 | 38427 | 6200 | 45223 | 139921 |
| 3 | 兴义镇 | 19556 | 119151 | 4880 | 6030 | 149617 |
| 4 | 兴龙镇 | 67218 | 47941 | 1300 | 11553 | 128012 |
| 5 | 仙女湖镇 | 54655 | 13176 | 6920 | 38540 | 113291 |
| 6 | 武平镇 | 2226 | 27731 | 7400 | 24910 | 62267 |
| 7 | 太平坝乡 | 18057 | 12353 | 340 | 5749 | 36499 |
| 8 | 双路镇 | 11103 | 85306 | 7780 | 6448 | 110637 |
| 9 | 双龙镇 | 104804 | 18083 | 8260 | 133354 | 264501 |
| 10 | 树人镇 | 55967 | 30468 | 5140 | 44468 | 136043 |
| 11 | 十直镇 | 89304 | 101131 | 5640 | 22119 | 218194 |
| 12 | 社坛镇 | 26735 | 62303 | 9420 | 8488 | 106946 |
| 13 | 三元镇 | 67360 | 33142 | 7520 | 13170 | 121192 |
| 14 | 三建镇 | 7273 | 4582 | 2940 | 1520 | 16315 |
| 15 | 三合街道 | 20153 | 20181 | 6520 | 16258 | 63112 |
| 16 | 仁沙镇 | 92089 | 42336 | 8120 | 7020 | 149565 |
| 17 | 青龙乡 | 24327 | 18214 | 3660 | 32676 | 78877 |
| 18 | 南天湖镇 | 36238 | 42957 | 4860 | 19289 | 103344 |
| 19 | 名山街道 | 90530 | 72281 | 2120 | 29025 | 193956 |
| 20 | 龙孔镇 | 38492 | 11415 | 4100 | 4100 | 58107 |
| 21 | 龙河镇 | 27956 | 87064 | 12720 | 29123 | 156863 |
| 22 | 栗子乡 | 4582 | 4235 | 2300 | 9292 | 20409 |
| 23 | 江池镇 | 4796 | 4834 | 5160 | 2140 | 16930 |
| 24 | 暨龙镇 | 36458 | 9112 | 9420 | 32296 | 87286 |
| 25 | 虎威镇 | 64077 | 54065 | 2800 | 48631 | 169573 |
| 26 | 高家镇 | 67189 | 129415 | 9740 | 44709 | 251053 |
| 27 | 都督乡 | 11076 | 120 | 1560 | 1240 | 13996 |
| 28 | 董家镇 | 79992 | 15950 | 4200 | 80549 | 180691 |
| 29 | 保合镇 | 99985 | 75772 | 11780 | 153078 | 340615 |
| 30 | 包鸾镇 | 61690 | 15565 | 9120 | 51239 | 137614 |
| 31 | 县级资金 |  |  |  | 74086.66 | 74086.66 |
| 合计 | 1396304 | 1216355 | 172720 | 1000643.66 | 3786022.66 |

附件2：

|  |
| --- |
| 丰都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5年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新建 | 项目期 | 2023年4月-2025年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6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6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对2023-2024年四批次撂荒地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外业核查举证、宣传、中介核查、验收、技术培训指导、经费补助等工作，四批次撂荒地面积共计113527亩，核查图斑21651个，整治面积15398.36（10929.73）亩。具体包括：1、2023年疑似撂荒地整治面积共计20054.26亩，核查图斑2905个，整治面积4460.69亩；2、2019-2021年度耕地保护审计撂荒地整改面积共计25274.59亩，核查图斑3481个，整治面积8291.08（3822.45）亩；3、农业农村部通过“农事直通APP”下发2023年撂荒地图斑核查整治撂荒地面积共计46814.46亩，核查图斑8636个；4、市耕地保护建设工作专班下发的2024年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耕地疑似问题图斑面积共计21383.69亩，核查图斑6629个，整治面积2646.59亩。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计量单位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外业核查图斑数 | 个 | ≥21651 |
| 完成撂荒地整治面积 | 万亩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 | / | 合格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年/月 | 2025.12 |
| 效益指标 |  成本指标 | 财政资金 | 万元 | ≤460 |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农户经济收入 | 元/年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撂荒耕地 | 万亩 | ≥1 |
| 社会效益指标 | 盘活利用耕地 | 万亩 | ≥1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撂荒地生态环境 | - | 有效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可持续 | 年 | ≥3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户满意度 | % | ≥85 |

附件3：

2025年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佐证资料（模板）

|  |
| --- |
|  X x x 乡镇（街道） 批次名称：xxxxx完成情况 |
| 下达任务面积（亩） | 下达图斑个数（个） | 已复耕复种面积（亩） | 已整治图斑个数（个） |
|  |  |  |  |
| 乡镇（街道）意见：乡镇（街道）（盖章）:  乡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报送联系人： 联系电话：日期：2025年 月 日 |
| 县级部门审核后该乡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完成情况 |
| 已复耕复种面积（亩） | 已整治图斑个数（个） |
|  |  |
| 县农业农村委审核人员签字： 县农业农村委分管领导签字：日期：2025年 月 日  | 乡镇（街道）确认签字：日期：2025年 月 日  |

1、图斑编号： ，图斑面积： ，已复耕复种面积： 。

复耕前照片（1-2张）：

复耕中照片（1-2张）：

复耕后照片（1-2张）：

2、图斑编号： ，图斑面积： ，已复耕复种面积： 。

复耕前照片（1-2张）：

复耕中照片（1-2张）：

复耕后照片（1-2张）：